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4)63号

威县占伟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08FD888J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章台镇中章台村南侧, 106国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尹秀静

根据上级交办, 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对你(单位)以立案调查, 发现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有关事实有 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 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 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限内,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现依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对照《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 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 2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内的, 故取 11%。2.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故取 10%。3.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故取 0%。4. 积极配合检查, 故取 0%。5.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故取 0%。即: 综上所述, 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 21%, 罚款: $6300 \text{ 元} = 21\% \times 30000 \text{ 元}$, 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规定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 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 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故罚款 1 万元整, 罚款(大写)壹万元整。综合考虑上述情节, 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壹万元(10000 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 工行河北省邢台城北支行, 户名: 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 0406002809249009960。逾期不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4001400

